



CLS HOLIDAY

CLS Holiday 明盒旅行團：不丹6天團

團價 \$23,888/位(連稅)



旅行日期：2025年9月27日（週六）-10月2日（週四）（6天5夜）

航班：不丹航空（包括寄艙行李及機上膳食）

住宿體驗：5晚酒店（以下價錢連稅）（有可能分兩批團友入住不同酒店）

- HK\$23,888/位（1人報名，與同性旅客同房，有機會2至3人房）
- HK\$23,888/位（1人報名，接受同性或非同性同房，有機會2至3人房）
- HK\$24,288/位（2人一起報名，2人同房，沒有其他旅客同房）
- HK\$26,388/位（1人報名，1人獨享房間，沒有其他旅客同房）

膳食：包括來回機上膳食，以及每日早餐、3餐午餐、2餐晚餐（其餘由客人自費）

行程：保密！有導遊有觀光行程，亦有自由活動時間

稅項及旅遊業監管局印花：包括團費中

小費：已包本地領隊費，當地導遊及司機每日各US\$10，共US\$20x6 於當地收取

保險：不包括團費中，客人出發前要自行購買保險，或經旅行社介紹自行購買

預訂須知：

1. 自2023年1月31日起，香港特區政府不承認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簡稱BNO）為有效旅行證件。出入境如有任何問題，責任旅客自負，已繳費用不得退還。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所有參團者必須提供有效特區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辦理報名手續。
2. 本團屬「明盒旅行團」，客人在獲收已打印花之收據時一併獲取行程表網址。人客如想打開該網址，須先向本公司簽署一份保密協議，本公司之後會開放權限讓該人客瀏覽，但受保密協議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3. 如遇以上酒店客滿，將改為入住同級或更好之酒店或分開酒店入住。
4. 本公司會盡力為單人報名團友與其他旅客併房。如最終併不到房間，該單人報名或組合參團人數為單數客人必須補回單人房附加費，團員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5. 行程表所列載的航班資料、交通、行程、酒店住宿及膳食等安排，將可能因應不同出發日期而有所變動，詳情請參閱收據備註，恕不另行通知。如此等變動於報名後發生，則本公司會作個別通知。
6. 行程、膳食及住宿的先後次序，以當地接待安排為準，如有調動，恕不另行通知。
7. 團費已包含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團體優惠，如行程單張沒有註明，客人不會再另外獲得服務供應商提供優惠的差額退款。
8. 確實團費均以報團當時為準，旺季加幅另行通知。
9. 參加者不得將團費轉與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
10. 團費一旦繳交，人客因任何個人理由退出，一律視作取消訂位論，本公司將以下列情況扣除費用：出發前30日內取消（不包括出發日）：所繳款項之100%將被扣除；出發前30天或以上取消（不包括出發日）：所繳款項之75%將被扣除（以最高價錢為準）。
11. 如參加人數1人至7人，本團將不派香港領隊。出發當日會有香港職員在香港國際機場講解行程並協助辦理登機手續，抵達當地後，將會安排當地職員接待。8人或以上會派香港持牌領隊。
12. 本團領隊有機會在目的地才開始及完成工作。如是，本公司會另派職員在出發地之機場協助人客，包括點名、公佈及介紹行程。
13. 報名之客人必須明白及接受本團之行程不會預先公佈。任何因不滿行程之投訴，本旅行社一概不作賠償。
14. 所有由本公司提供的優惠及服務賠償，不會折回現金回贈客人。
15. 根據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發出的指令，持牌旅行代理商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外遊旅行團』，處理退款時可徵收退票費，及本公司訂列收取之每位手續費為港幣\$1,000；有關退票費，交通服務供應商或會因應個別出發日期之航班、加班機或包機而徵收較高之退票費甚或不設退票，確實金額以交通服務供應商之最終回覆為準；就旅監局發出的指令，請瀏覽旅監局網站(<https://tia.org.hk/>)。
16. 不丹位處海拔3,000米以上之高原，空氣較為稀薄，本旅行社不建議任何有心臟病、高血壓、呼吸系統等疾病者參加。如因向本旅行社隱瞞以上疾病而導致在行程中發生相關意外，本旅行社一概不負責任。
17. 因天氣原因，不丹旅遊車輛未必安裝冷氣設備，敬請留意。
18. 以上圖片只供參考。
19. 旅客必須取得徵費印花收據，方可獲得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Travellers must obtain a receipt with a levy stamp to be protected by the Travel Industry Compensation Fund.
20. 一切爭議，均以本公司解釋為準。

本旅行團由「又飛旅遊有限公司」承辦，旅行社牌照號碼：354506

旅遊及責任細則

報名手續：

1. 報名時須持有效之旅行證件，及簽證所需證明文件。證件有效期須不少於六個月（由回程出境日起計），亦必須有足夠的空白頁數，以蓋上出入境印或入境簽證。
2. 客人需在「本公司」確認可以入數後1個工作天內向「本公司」付款全數費用（及單人房附加費，如有），並提交附有人客名字的繳款收據以作證明。一日後未收到款項，位置會轉給另一位人客以不作通知。
3. 後補客人如最終未能成功參加，團費會在出團後7日內退回客人戶口。
4. 參加者不得將團費轉與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團費一旦繳交不作退款。
5.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如有查詢，請電+852-6596-6835。
6. 顧客參加「本公司」之各線旅行團，必須自行選擇購買適當的旅遊保險；顧客有責任及必須閱讀和理解保單內條款細則，及應確保符合保單上的條款及條件。如於旅行團出發日期14天前未能提供旅遊保險資料者，本公司將取消相關訂位，並從所繳團費中扣除因取消訂位而支付的費用。

費用包含：

機票 - 來回經濟客位 (包括寄艙行李額及膳食)
酒店 - 根據行程表內所列之酒店或同級
膳食 - 行程表內所列之團餐，交通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膳食則以其最終安排為準。
交通工具 - 採用遊覽車，開關冷暖氣需根據當地條例或習慣執行。
觀光 - 各項遊覽節目均按照行程表內所列之遊覽節目及入場費用為根據。
嬰兒收費只包括交通服務供應商出票費，不包括機位或座位、酒店或郵輪住宿、膳食及其他佔座位之交通等安排。
旅行團服務費 - 領隊服務費（如參加人數1至7人，本團將不派香港領隊，出發當日會有職員在香港國際機場講解行程並協助辦理登機手續，抵達當地後將由當地職員接待）

費用不包含：

1. 單人房附加費，以一人佔一房為準。
2. 旅遊證件及各國入境簽證費用。
3. 額外附加費、稅項及行李超重費。

4. 行程表列以外之觀光節目、自費或自由行程所衍生之任何費用。
5. 因交通阻延、罷工、颱風或其他突發而非本公司所控制而引致之額外費用
6. 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7. 個人消費，如飲料、私人購物等。
8. 當地導遊及司機小費。

免責條款：

1. 本公司有權視乎當時情況作出臨時更改行程與酒店（安排同等級）。而行程之先後次序均以航空公司及當地接待單位編排為準。
2. 行程表上之任何景點，如遇當地假期或訂位出現問題或特殊情況下休息，本公司將會以其他節目代替，團友不得藉詞反對。
3. 在本公司不能控制之情況下，如戰爭、政治動盪、天災、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罷工和工業行動等，本公司有權在啟程前或後取消或替換任何一項旅遊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對此所引發之額外費用或損失，概與本公司及其代理人絕無關涉，團員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4. 團友需明白今次目的地及 / 或行程均不會獲事先通知，故不能以此為由或因不滿行程安排申請退款或索取賠償
5. 當盡力為客人代訂延期返港之機位船位，但不論機位船位確定與否，客人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6. 所有由本公司提供的優惠及服務賠償，不會折回現金回贈客人。
7. 人客選擇離團須簽署聲明，離團後責任自負，一切後果與本公司無關
8. 團員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嚴禁攜帶違禁品，違例者須自行負責。
9.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車票/酒店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確認及訂購後，未能使用者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回任何款項。
10. 如旅客在出發前要求自行出發、個別返港，本公司定當樂意協助。但交通安排不論確定與否則視乎交通供應商之最終決定，間接或直接之費用或損失，客人需自行承担。
11. 本團設有當地導遊服務。

12. 本公司代團員安排之交通工具、住宿、膳食、旅遊觀光點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本公司代團員作出之上述安排，或代上述服務機構單位簽發之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單位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簽發。團員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或損失負責。對於非本公司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本公司也概不負責。團員當根據有關服務機構單位之有關規則條款，進行追討交涉。團員在行程中如遇上任何事故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13. 行程以外之個人活動及各團友於當地參加之各項自費活動，團員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衛生導致疾病及財物損失等，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意外或損失負責。
14. 各團友出發前須辦妥簽證，沿途於任何國家，如團友因個人理由而被拒入境，本公司亦毋須負任何責任。
15. 客人出現突發或因任何個人理由（例如被拒入境）而未能跟隨行程，餘下未有使用的景點觀光、行程、酒店住宿、餐飲、交通及航班安排等一切由客人承擔，本公司不會作任何退款或賠償；如客人需要本公司職員於途中或完團後提供協助，當中衍生之額外開支，一切由客人承擔。
16. 任何旅客若妨礙領隊或團體的正常活動及利益，或在行動，言談上詆毀或侮辱其他團友及服務人員，本公司領隊有權視乎情況取消其隨團資格並無須發還任何費用，而同行受監護之18歲以下旅客亦須一併離團，其離團後之一切活動，一概與本公司無關。
17. 一切爭議，均以本公司解釋為準。